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股票市场变化情况客观实际，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投”）于2023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50万股，不超过1,300万股（含首次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7,306,857元，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650万股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3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投的告知函，上海晋投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945,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306,85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

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上海晋投未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华新燃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6,526,026股（含华新燃气集团转融通出借股份，下同），占公司总股本46.19%。

(三)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股票市场变化情况客观实际，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投计划于2023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50万股，不超过1,300万股（含首次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晋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47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3%。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因拓展主营业务板块对资金统筹安排因素影响，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650万股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值主体后续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

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股票价格持续波动超出预期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